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986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7 日、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分

3 班，出勤時間皆為 8 小時，中間均休息 0.5 小時，每週排休 2 日，休息日及例假由勞工自

行排定。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、15 日至 21 日、22 日至 28 日

等 3 週期間分別僅有 11 月 10 日、17 日、24 日（裁處書誤繕為 28 日）排休未出勤。是○君

於該 3 週期間應有 3 日之休息日仍照常出勤，且○君該期間內每日出勤時間皆為 8 小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0.5 小時，實際工作時間為 7.5 小時。是○君於該 3 個休息日均出勤 7.5 小時

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工作時間均以 8 小時計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 元 $\{ (24,000) / 30 \text{ 日} / 8 \text{ 小時} \times [(4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 \times 3 \text{ 日}) + (5/3 \times 6 \text{ 小時} \times 3 \text{ 日})] = 3,800 \}$ 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979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4

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依法給予

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9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

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「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（依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

130326 號令廢止，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）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

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……。」

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（依 107 年 2 月 2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229

號函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)：「主旨：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.....說明：一、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此為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。二、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『後』，如欲選擇補休，尚為法所不禁，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，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，妥為約定。三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，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(一)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(二)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

項次	14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(行為時)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
(新臺幣：元)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勞工均自行決定排班時間，○君對排班表沒有太大意見，亦未安排例假日休假，故訴願人給與其加班薪資，而加班薪資因疏失呈現在另一張薪資單上，爾後訴願人處理時會更加嚴謹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、15 日至 21 日、22 日至 28 日

等 3 週期間，分別僅有 106 年 11 月 10 日、17 日、24 日排休，是○君於該 3 週期間應有之 3 休

息日均有出勤紀錄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7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 3 日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7 日、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11 月、12 月簽到表及○君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員工薪資名冊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均自行決定排班時間，○君並未安排例假日休假，訴願人已給與其

加班薪資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

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為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

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

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自明。另勞工於

休息日提供勞務後，得同意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有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答：護理師分 3 班，8-16 時，16-24 時，0-8 時，中間休息 0.5 小時……皆週休 2 日，由員工自行排休。問：請問單週起迄為何？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變形工時？答：無約定單週起迄時間。未使用變形工時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王淨薇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單週間，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王

淨薇 106 年 11 月 10 日休息，其餘皆按班表出勤，公司每月讓員工依當月六、日加國定假日天數讓員工自行排休，無法指出何日為例假，何日為休息日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1 月、12 月簽到表及○君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員工薪資名冊等顯示，

○君 11 月 8 日至 14 日、15 日至 21 日、22 日至 28 日等 3 週期間，分別僅有 11 月 10 日、17 日

、24 日排休，亦即各有 1 日休息日仍出勤。○君該 3 週期間除排休日外，每日工作時間均為 8 小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0.5 小時，是○君在該 3 週期間之 3 休息日出勤，工作時間均

為 7.5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以每日 8 小時計

算上開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給付工資，計應給付 3,800 元 { (24,000) / 30 日 / 8 小時 ×

[(4/3×2 小時×3 日) + (5/3×6 小時×3 日)] = 3,800}。惟依○君 106 年 11 月員工

薪資名冊所載，並無訴願人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紀錄，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已給予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等語。惟查訴願人固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時提出經○君簽名之 106 年 11 月員工加班費薪資表，惟該薪資表係於勞動檢查後始提出。另縱該薪資表得據以採認，但依該薪資表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 3 週期間，僅有 11 月 11 日、18 日等 2 筆具領休息日加班費紀錄，訴願人仍未完

全給付應有 3 日之休息日出勤工資，該薪資表仍不得據為訴願人免責之事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